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答记者问.....	22
突出立德树人，体现学生为本.....	28
新《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在哪里.....	31
坚持方向性 彰显主体性 富有创新性.....	38
更加注重学生权利保护.....	42
立德树人 规范管理 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	46
以《规定》引领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建设.....	50
健全权利救济制度，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	53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推进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	58
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亮点与进步.....	63
加强程序建设，完善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

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
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

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

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义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

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答记者问

2017-02-16 来源：教育部

日前，教育部以部长令的形式出台了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背景？

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自2005年9月1日实施以来，已执行了近12年。《规定》是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重要依据和基本制度，实施以来，对于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权益、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对《规定》进行修订主要基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贯彻中央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高等教育高度重视，对高等教育的使命和任务、党建工作、改革发展以及学生工作等作出了一系列部署，《规定》及时反映和体现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二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高等教育已进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时期，必须抓住人才培养这个核心点，培养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三是体现高校教育与管理新变化。随着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深入实施，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和育人实践发生了巨大变化，以质量为核心、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等内容成为

学校教育管理与服务的新内涵。原有规定的一些内容和条款已经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不相适应，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不相匹配，已经不能满足学生管理与服务的需要，相关制度亟需修改、补充和完善。

问：这次修订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新《规定》在总结原《规定》的实践经验、现实问题以及司法判例基础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遵循以下原则对原《规定》进行了修订。一是突出立德树人要求，促进高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诚信意识。二是为高校深化综合改革提供支持，促进高校建立更加灵活的学习制度，落实高校学生管理的自主权，服务学生创新创业，着力提高培养质量。三是体现以学生为本，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尊重和保护学生利益，增补了有关赋予学生利益行为的规范操作，完善了有关学生处分和申诉的程序要求。四是着力推进高校依法治校，进一步规范高校的学籍学历、学业成绩以及奖励处分等管理行为，促进高校依法实施管理。

问：这次修订的主要过程？

答：《规定》的修订工作于2015年2月启动，我们在向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11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引起了舆论的关注，有很多网友通过邮件提出意见。先后收到400多条反馈意见，我们对此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逐一研究，并根据其中比较集中或者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2016年3

月教育部召开法律专家座谈会，对修订稿进行深入研讨和修改，随后又召集部分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同志进行座谈，请他们从实施和操作角度提出意见。11月结合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又对有关章节和条款进行了补充修改。总的看，各方面对《规定》修订的原则与内容都给予了积极评价。

问：这次对《规定》的修订主要涉及哪些方面？

答：此次对《规定》的全面修订，着力增强了《规定》的针对性、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修订后的《规定》共7章68条，增加了“学生申诉”一章；对原条款，调整合并了9条，同时新增了8条；对保留的条文也多数都做了修订、补充和调整。修订内容主要涉及5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讲话精神，着力促进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明确了高校学生管理中的原则与指导思想。二是落实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要求，为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制度和改革支持，着力强化高校自我监督机制，鼓励和保障高校建立更为灵活的学习制度和适应自身特点与需要的学生管理。三是贯彻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本的理念，着力依法构建新型学校与学生关系，强调高校要建立公平公正的制度环境，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四是回应实践中出现的热点问题，适应改革的要求，着重规范了高校学籍管理行为，为高校依法治校提供更为具体的依据。五是推动高校转变管理理念，树立服务学生意识，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营造良好环境促进学生自觉履行义务、实现自我管理，促使

学校管理更加科学化、人性化。

问：新《规定》如何鼓励学生创新创业？

答：一是规定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二是规定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鼓励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加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三是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突出对学生创新思维、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四是规定创新实践、休学创业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降低学生创业的机会成本，让学生在自主创业方面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问：新《规定》在学习制度方面有哪些新要求？

答：一是支持学生主修专业以外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跨校修读课程和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二是鼓励学校开展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在线课程的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建设，不断创新校内、校外课程共享模式，畅通学习成果转移转化渠道。三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所获得学分，在学生因休学、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等情况中断学业时，其在校学习已获得的学分可以予以保留，在复学或重新入学情况下，允许承认已修读课程的学分。四是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学习年限，允许学生分段完成学业。

问：新《规定》对规范学生奖励和处分程序有哪些新内容？

答：一是对实施奖励与处分的规则作了进一步完善。为保障奖励的公平，规定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二是对学生处分的情形和程序做了补充和完善。规定了处分期限制度，健全学生处分的程序。规定学校做出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事实、理由与依据，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做出的重大处分决定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三是加强了学生申诉制度建设，专门新增了学生申诉一章。要求学校进一步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制度，明确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权。四是增加了教育部门对学校行为的监管职责，明确省级教育部门受理学生申诉的规则。

问：新《规定》如何体现依法治校的要求？

答：一是规定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章程，享有学校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学生享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二是规定对于处分事实不清、定性存在争议的案件，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案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保证学生申诉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三是规定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设置一定期限，到期予以解除，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积极教育挽救，保护学生权益。四是明确学校是学生管理的责任主体，教育行政部门履行依法监督和服务的责任，强化学校自主管理。

问：新《规定》对规范办学的内容有哪些调整补充？

答：一是增加了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核及入学后复查的内容、操作方法，从制度上和操作上减少和杜绝了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获得入学资格的可能性。二是健全了转专业、转学的条件和程序要求，对不得转学的具体情形和条款进行了整合和明确。三是规定学生应履行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的义务，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四是要求高校健全学习成绩管理制度，强调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五是有关学历、学位证书管理的规定予以整合、规范。

问：如何做好新《规定》的贯彻落实？

答：一是加强宣传。新《规定》于今年9月1日开始实施，我们将要求学校组织师生学习并开展宣传活动，使高校管理者和学生了解新《规定》、用好新《规定》，真正发挥新《规定》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行为、保障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二是逐级培训。为便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理解和用好新《规定》，我们将在新《规定》实施前开展逐级培训，努力提高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规范管理服务的意识和水平。三是监督落实。我们将指导、督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帮助、指导所在地区高校根据新《规定》制定修改本校学生管理制度，切实将新《规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突出立德树人，体现学生为本

教育部颁布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近日，教育部颁布了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是指导和规范高校实施学生管理的重要规章，涉及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学籍管理、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奖励与处分、学生申诉等诸多方面，此次修订将对3000多万在校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产生重要影响。

原《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自2005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于维护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高校学生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时隔近12年，教育部在大量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重新修订《规定》，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体现促进创新创业、依法治校、提高质量等新要求。三是针对高校教育与管理的新变化，在总结实践经验、现实问题以及司法判例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制度，更有利于高校学生的管理和服

务。

修订后的《规定》共分7章68条，围绕一切为了学生发展的理念，凸显了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突出高校立德树人根本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要求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

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加强对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强调恪守学术道德，开展诚信教育，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二是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制度支持。健全休学创业的弹性学制，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了休学批准程序。建立更加灵活的学习制度，规定学生可以多种方式学习，包括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对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明确了学生学分积累和认可制度；规定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鼓励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三是更加注重保护学生权益。完善公平的奖励制度，规定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规范对学生的处分程序，专门新增“学生申诉”一章，完善申诉制度和程序，强化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责，增加了教育部门对学校行为的监管措施。

四是促进学生自我管理。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充实有关学生权利义务的规定，强化学生自我管理机制和行为规范，规定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五是推进高校依法治校。进一步健全学籍管理的制度规范，增加

了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的要求，明确了入学复查的内容，防止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获得入学资格的现象。健全了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要求，补充了关于转学的禁止性情形和程序规定。

《规定》将于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将指导省级教育部门督促各高校据此修订完善相应的学生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规定》真正落实到位。

新《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新在哪里

2017-02-16 来源：教育部

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为全面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合格人才，日前，教育部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新《规定》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学生管理中原有的法律缺失和新近出现的问题，从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高度，明确了学生管理的任务和目的，加强了对学生权益的保护，完善了学籍等管理制度，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各项学生事务，为实现依法治校依规办学奠定了制度基础。

一、突出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培养目的

学生管理的任务和目的是《规定》的基本纲领和核心内容。此次《规定》的修改，对高等教育学生管理的任务和目的做了较大的补充和完善。

在学生培养目的方面，新《规定》第一条明确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高校学生管理和培养的根本目的，表明高校承担着管理学生、培养人才的光荣使命和重要任务。高校要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立场坚定、理想远大、积极向上的高素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新《规定》强调“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是因为《宪法》明确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一切事务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人民和历史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作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加强学生管理工作的题中之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对高校学生的基本要求。新《规定》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作为高校学生管理的基本目标和要求，强调了在学生管理中对理论武装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具体化、实践化的成果，只有广泛深入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才能理解和掌握习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才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才能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才能培养出社会主义新一代大学生。

在学生管理任务方面，新《规定》增加“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指明了在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最高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这是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核心要求。同时，“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作为新增加的高校学生管理任务，表明了高校学生管理的根本目的就是培养文化人、以德为先、立德树人，要把培育学生理想信念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学生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要坚持不懈地开展喜闻乐见、效果明显的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先进文化教育，着力为国家培养创新型和应用型人才和有理想、有责任、能创新的社

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二、注重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新《规定》第一条新增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表述，第五条再次强调学生管理工作“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可见，新《规定》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作为高校管理学生的根本目的之一和实施学生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规定》注重维护学生权益，首先体现在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和参与学校事务方面。新《规定》将“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作为管理和培养学生的基本原则，并在“学生享有的权利”条款中，增加“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权利内容。因为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是实现依法依规治校的根本要求，也是保障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直接体现，充分彰显了大学生的主人翁地位，有利于大学生在实际参与过程中体现价值、发现自我，也保障了受教育权地充分实现。

此外，新《规定》增加的有关为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参加网络课程学习、申请提前毕业，以及对學生申诉制度的完善，都是更加注重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

三、鼓励支持学生创新创业

近年来，大学应届毕业生数量屡创新高，就业形势日趋复杂严峻。新《规定》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支持学生创新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为学生成长成才保驾护航。

新《规定》明确了“学生享有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的权利”，将高校作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责任主体。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

此外，新《规定》还增设了三项鼓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具体制度。一是将创新创业折算学分、计入成绩，二是建立了休学创业的弹性学制，三是设置了休学创业复学学生转专业制度。这三项具体制度是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的具体要求，也是目前一些地方和高校已经开始实施的具体措施。高校探索创新创业折算学分制度，是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口号的积极响应，是高校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大胆尝试，有助于学生将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激发学生的创业积极性。高校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为有志于早日创业的学生免去了后顾之忧。学生休学创业，进可以为事业拼搏奋斗，退可以回校继续学业，日后再则他业。允许在校学生创业，也可以有效缓解就业压力。新《规定》还设置了休学创业复学学生转专业制度。这一制度有助于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灵活结合，满足学生对教育选择个性化、多样化需求。这也是大学教育主动适应学生需求、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着力培养应用型行业骨干的应有之义。

四、加强对诚信缺失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

新《规定》强调了“诚信”理念，将“恪守学术道德”规定为学生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同时，新《规定》要求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

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行为可以作出相关处分或处理。尤其是对学术不端和学术造假行为给予了严厉制裁，规定“对以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存在抄袭、篡改、伪造学位论文等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学生，学校可以开除学籍。”

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将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纳入刑罚。《刑法》第二百八十四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新《规定》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将“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行为增加为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但是，在考试范围上，新《规定》所规定的考试除了《刑法修正案（九）》中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外，还包括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如各科目的期末考试等。在构成要件上，新《规定》所规定的“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的行为”，需要以牟取利益为目的，而在《刑法》中，只要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即构成犯罪，不需要具有牟取利益这一主观目的。

五、完善学生申诉和救济制度

新《规定》专门增加“学生申诉”一章，通过完善申诉程序制度、增加申诉处理实体规定，进一步确保了学校对学生处理和处分的公平

公正，保障了学生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

新《规定》主要从五个方面完善了学生申诉程序制度。一是完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结构。除了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代表外，新《规定》增加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作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二是健全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新《规定》明确“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三是建立暂缓执行制度。学生提起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四是明确学生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获得救济的权利。新《规定》明确“学生对处理、处分、复查或者申诉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五是赋予学生进行投诉的权利。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完善学生申诉程序制度，是依法依规治校的必然要求，也是充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根本保证。

新《规定》还增加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诉处理的实体规定。一是赋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复查意见的权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二是明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针对学生申诉的处理类型。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可以针对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予以维持、责令学校予以撤销、责令学校变更或重新作出决定的处理。

坚持方向性 彰显主体性 富有创新性

2017-02-16 来源：教育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郭为禄教授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是调整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维护高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校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为适应新形势下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和高校办学实际的需要，教育部新修订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与2005年的原规定相比，新规定进一步强调了高等教育必须立足中国大地，弘扬教育理想，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学生发展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是一部具有鲜明导向性、生动主体性和时代创新性的行政规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把坚持办学方向、明确培养目标与促进学生的个人全面发展更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体现了高等教育必须深深扎根于中国大地、扎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事业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要求。

新规定总则部分第三条明确“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更突出强调“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落脚点是“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第四条明确了“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此基础上，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

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共同理想”，把学生的个人发展、学校的培养目标与国家民族的前途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二是进一步强调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法治观念，为新形势下学校加强和改进学生管理提供了制度基础，为更好发挥学生主体作用和激发学生主体责任提供了创新空间。

新规定总则部分的第五条是新增的内容，明确了“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这项条款的增加，既反映了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变迁，体现了学生法律地位的变化，也反映了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理念的重要转变，体现了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首先，该条款进一步明确了学生在学校教育中的主体地位，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相统一法治观念，表明学生法律地位进一步得到提高；其次，该条款更契合青年大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对高等学校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密切学校与学生、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推进学校的民主管理提出了新课题，也为大学生发挥特长发展个性，参与学校管理服务，投身社会实践活动等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三是总结了高等学校管理实践的成功经验，体现了引领高等学校管理创新的先进理念，反映了我国高等学校管理改革的方向。

新规定体现管理与育人相结合的理念。有关规范高等学校管理的理念，1990年版的規定主要表述为“从严治校”，2005年版的規定主要表述为“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工作；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把“法”作为管理的标尺，这是2005年版的規定的一大进步。新规定第三条则修改为“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工作，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由“从严管理”到“科学管理”，由“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到“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体现了遵循教育规律、突出管理“育人”目标的理念，与新增第五条中的“尊重和保护”、“教育和引导”、“鼓励和支持”的精神，形成了很好的呼应，体现了我国高等教育管理思想有了新的重大进步。

新规定体现了更开放的管理服务理念。第三条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变化，就是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修改为“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加“服务”二字，既是管理理念的进步，也是对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认识的深化。我们常说“管理就是服务”，但在严格意义上，两者是有质的区别的。高校与学生存在两类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第一类是管理关系，即不对等的关系，主要分为学籍管理关系和日常管理关系，具有单方的强制性与约束性特征。第二类是契约关系，即平等的民事关系，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社会化特征。高等教育的育人职责，既体现在课堂教学上，也体现在管理服务等学校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明确要求“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对于高校的内部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是对学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一种新

的拓展。

新规定体现了更积极的改革创新理念。新规定积极适应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顺应高等教育法治建设的发展趋势，体现了尊重高等教育规律、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师生创造性的理念。如第十七条规定，“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制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新规定体现了保障教育公平的理念。新规定强化了高校对学生学籍管理的职责，如第九条关于入学资格审查的规定，一是将“复查”改为“审查”，二是对取消入学资格的规定更加严格，“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三是审查内容进一步明确，学校有据可循，有助于更好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新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明确“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求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强化了学校保障教育公平的责任，更有利于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受教育权。

更加注重学生权利保护

2017-02-16 来源：教育部

吉林省教育厅党组书记、高校工委书记 孙维杰

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治理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我国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中国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直观体现,具有时代性、创新性、规范性特征。在具体内容上,新《规定》更尤其更加注重学生基本权利保护,突出了大学生的主体地位,强化了高校管理育人功能,对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高校学生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新《规定》在“总则”中就新增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表述。第二章“学生的权利与义务”相关内容中,突出强调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平等享有相关权利,并将“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纳入学生权利的范畴,新《规定》还注重保护学生参与学校办学的权利,本章专门增加了“学生有权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并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内容,保障学生依法对学校改革发展和教育教学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基于此,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学籍管理”一章中，同样突出了学生主体性，注重保障学生权益。新《规定》在确认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还专门对新生入学资格的复查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要求学生制定具体的复查程序和办法。为更好地保障学生接受资助的权益,保护公民依法享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新《规定》要求“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明确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并要求学校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有效保障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

课程安排是教学活动的核心内容,课程管理是学生管理的重要环节。新《规定》更加注重保障学生自由选择课程的权利。依据新《规定》,学生不仅可辅修或选修其他专业课程,还可跨校修读课程。特别是在“考核与成绩记载”中,增加了“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要求学校对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过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此外,新《规定》明确提出:“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并要求高校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学生的突出学习行为和优秀学习成果给予肯定和奖励。

在学制方面,新《规定》也更加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鼓励学校实施灵活的学习制度,放宽学生学习年限,支持学生休学创业,并简化审批程序,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所获得学分,在学生因休学、退学、取消学

籍、开除学籍等情况中断学业时，其在校学习已获得的学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予以保留。新《规定》要求学校应当尊重和积极对待学生合理的转专业要求，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并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条件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新《规定》还对学生休学、复学问题作了更加详细的规定，总体上突出了人性化和规范化，对学生权益保护至关重要。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是学生管理的有效场域，是学生开展课堂外学习活动的主要渠道。在“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新《规定》突出强调“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并从学生角度，强调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专门增加了“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的内容，突出了学校管理育人的职能。

完善奖惩制度是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成才的有效保障。对于奖励的规范性，新《规定》强调：“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此外，新《规定》要求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并且明确提出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或者其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这体现了新《规定》对学生纪律处分采取的人本化、科学化、民主化的态度。

立德树人 规范管理 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

——新《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解读

2017-02-16 来源：教育部

郭朝辉 殷丽娟 李少达

(成都理工大学)

教育部日前公布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新规定修订并细化了大学生入学的复查内容、转学与转专业条件,严格要求大学生恪守学术诚信,明确大学生创新创业可以计算学分……。我们通过分析以下新规定的一些重要修订内容,为学校师生、家长解读高校大学生管理、人才培养的新特点、新要求。

新规定修订——强调办学方向、立德树人,坚持以人为本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高校人才培养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12月7日至8日召开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同时,通过让学生参与学校管理、自我管理,首次明确大学生主体地位。

新规定修订——创新创业、论文专利、网络课程都可算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针对近年来奔涌的大学生创业浪潮，新增“参加创新创业、论文专利”可以计算学分的管理规定，并要求高校建立档案、休学、提前毕业等配套措施，鼓励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俭学活动。也顺应不断涌现的创新授课方式，要求高校认可网络课程成绩，便于大学生更加灵活地选择教育的时间、方式。

新规定修订——新生入学需要复查，弄虚作假将取消入学资格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报到时要求高校对于学生的录取资格、身份信息、身心状况、专业水平等进行复查，力求避免在考试过程、考试成绩、专业能力、录取资格等方面弄虚作假、违规犯法的学生进入高校。

新规定修订——强调公开、细化救济途径，确保公平的阳光照耀高校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条件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新规定通过转学、转专业、奖励与表彰、处分申诉等制度完善和细化，确保大学生相关的权益得到公平、公正地保护。在申诉方面，对于处分、处理决定，明确了邮寄、留置、网站、媒体等送达方式，申诉期限要求从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确保学生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得到很好的保护。

新规定修订——注重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不端可能取消学历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大学生的学术诚信是整个国家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规定

明确要求大学生要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加强学术诚信教育的同时，制度上也采取了建立诚信档案、建立惩戒机制等措施，对于失信、学术不端的行为，给予处分，甚至开除学籍或取消学历学位证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来带动高校其他工作”。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成为高校改革创新的关键点，高校学生管理正是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基于依法治国、国家多元化人才需求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背景，教育部新《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应时而生。新《规定》的出台为高校办学理念指明了方向，进一步规范高校学生管理行为，为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确立了制度保障。

以《规定》引领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建设

2017-02-16 来源：教育部

武汉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教授孙国胜

2017年2月，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颁布。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规定的修订、颁布与实施，将对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加强高校学生管理的法治化建设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深刻认识《规定》的现实意义

一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体现。“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高等学校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机构，理应走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前列。规定以学生为对象，是高等学校践行依法治国的生动写照，对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示范性。二是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迫切需要。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离不开自我的教育和管理，也离不开专有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针对部分高等学校还存在有法不依，因人而异、因事而异的现象，规定的实施保护了学生的正当权益，起到了为学生成长成才保驾护航的作用。三是高等学校加强法治建设的基本遵循。学生作为高等学校的构成主体，如何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必然成为高等学校加强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规定既是对高等学校办学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也是对学生行为的规范和约束，进一步理顺了学校与学生的关系，明确了学生的

权利与义务，为高等学校加强法治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

二、准确把握《规定》的时代特征

一是注重目标导向，界定更加明晰。规定对制定目的、适用对象、坚持原则、指导思想和方式方法进行了清晰的界定。立德树人的目标导向明确，界定更加明晰，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四个自信”等富有时代性标志的新内容进行了更新融入和准确表述，体现了规定的目标导向。二是注重权利保障，更加以生为本。规定对学生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多处修订，明确要求“保证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体现了对学生人文关怀的注重，传递了以学生为本的制度设计。规定在明确高等学校法律主体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厘清了学校与学生之间存在的法律关系，厘清了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三是注重联系实际，操作更加可行。规定在学生成绩记载、转专业、毕业证发放及处理、处分决定等方面进行了详实的修订，工作流程清晰，时间节点更加具体，与高校的实际情况更加相符，更加便于操作。

三、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管理的法治化建设

一是树立高校学生管理的法治理念。通过规定的实施，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宗旨，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学生主体意识，把学生全面发展作为学生管理的基本导向、价值遵循。在学生管理中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与权益，做到权责分明，依规依章管理。二是形成高校学生管理的法治环境。高等学校要从办学理念、办学思想上增强法律意识，形成依法治校的思维，不断完善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规

范权力行使的过程，避免权力使用的任意性。学生层面，要促进学生法治观念的养成，加强对学生法治思维形成的教育、管理、引导和服务，实现学生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遵守和认同。家长、社会、企业也应该积极参与、形成合力，推动高校学生管理良好法治环境的形成。

三是构建高校学生管理的法治机制。高等学校应通过完善高校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体系、增强高校学生管理者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高校学生管理机构，维护高校学生管理程序正当原则，推进高校学生管理的法治化建设。

健全权利救济制度，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

2017-02-16 来源：教育部

耿宝建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审判长

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落实学生主体地位,在维护高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同时,更加注重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有权利必有救济”。为了让学生拥有的权利得以真正实现,《规定》还进一步完善了学生权利救济制度,结合高校管理行为对学生权益的影响程度,形成了校内和校外、行政与司法、当前和长远相结合的便捷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在这些所有的权利救济制度中,司法作为最后一道防线,也对那些严重影响学生受教育权利的高校行为予以监督,并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近年来,我国法院通过一系列判例,开始逐步将高校的严重影响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权利的行为,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从《规定》的相关条文精神来看,结合目前主流的行政诉讼理论和实践,《规定》正式实施后,直接以高等学校为被告的案件,可能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引发的纠纷。根据《规定》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是指学校在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时,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高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取消学籍,是指学校在学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录

取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后,由高新作出取消学籍决定。这两种处理决定,均是因学生自身原因或者自身条件不具备,而丧失在高校就读的权利。由于高校的此类决定直接涉及公民的受教育权利的保障问题,需要予以特别的保护,司法也应当介入,以监督并纠正可能存在侵权行为。当然,也应当看到,高校作出的上述处理决定,虽然会对学生的受教育权利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甚至会让其丧失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但却并不具有制裁性、惩罚性,也不属于传统的行政处罚,因此也不受《行政处罚法》调整。

二是作退学处理引发的纠纷。《规定》第三十条具体规定了学校可予以将学生退学处理的情形。如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等六种情形。作退学处理,与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类似,也会影响到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且是特别权利关系中的基础关系,因此应当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三是开除学籍引发的纠纷。《规定》对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纪律的行为,在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同时,还对应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程度相适应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其中,从各地的审判实践来看,已经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主要是开除学籍的处分,而对于其他纪律处分行为由于不直接影响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仍然通过校内和校外申

诉程序予以解决。

四是高等学校违反国家规定不依法发放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等引发的纠纷。《高等教育法》规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还规定，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规定》第十二条也明确，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因此，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分配国家设立的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是高等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从事的行为，资金的来源于国家公共财政，高等学校受授权和国家委托发放此类资金，也是国家为了履行保护特殊学生群体受教育权利的一种重要形式。因此，学生符合国家设立的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申请条件，而高等学校拒绝的，可能侵犯学生财产权和受教育权利，学生可以依法以高等学校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也应当注意，从审判实践来看，对于不是利用国家财政资金，而是利用社会捐助资金设立的奖学金等资助，目前尚鲜有成讼的案例。

五是高等学校不颁发、撤销、注销或者宣布学历证书无效引发的纠纷。《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教育法》还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高等教

育法》则进一步规定，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规定》也明确，学生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有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因此，理论界和司法实践的通说认为，从上述法律的条文来看，我国的学业证书制度和学位制度，并不是高等学校自身根据章程等设立的，高等学校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行为，是经国家批准后依法行使的职权。依据行政法学的授权理论和《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这种通说，将高校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行为，视为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但自身却存在一定矛盾之处。因为法律法规规章除了规定高校颁发学历学位证书之外，还规定了高校其他管理行为。授权说，无法回答依据同一部法律法规规章，高校实施的其他管理行为，如给违纪学生警告处分的行为，是否可以视为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是否应当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当然，由于目前高等学校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工作，仍然处于逐步探索当中，高校管理中纠纷的校内校外解决机制，仍然缺乏相对统一、明确、便捷的立法，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说，更利于统一思想和法律推理，因此仍然被广泛接受。

新修订的《规定》还进一步明确了学生对高校管理行为的不服的校内申诉和校外申诉制度。在学校内部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

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同时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今后，伴随着《行政复议法》的修改，还可以考虑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申诉复查制度，改造为行政复议制度。对于严重影响学生权利的高校管理行为，可以考虑通过校内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议、行政诉讼渠道解决。其他高校管理行为，可以考虑通过校内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议，并可以坚持复议终局，以利于纠纷的有效、便捷解决。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推进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

2017-02-16 来源：教育部

申素平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 教授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高校依法治校的意识 and 能力愈加重要。二十世纪末以来，我国高教诉讼从无到有，不断推动高教法治进程，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已成时代必需。我国各级法院受理的学生诉高校的案件类型包括开除学籍、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退学、取消学籍、学生伤害事故、招生录取和转学转专业，大多涉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适用。高校无论是制定规章制度还是做出具体管理行为，是否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对高校诉讼结果具有决定性意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与具体内容，已成为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的重要依据和标准。对其适时进行修订以及时跟进教育法治发展的新情况和新要求，是十分必要的。

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核心是要正确处理学校（教师）与学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别是要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学生权利是一个复数的概念，意味着一组权利而不是一项权利，具有多种分类标准。从学生的法律地位来看，学生权利包括学生作为公民依据宪法享有的基本权利、学生作为民事主体（自然人）享有的民事权利、以及学生作为受教育者享有的权利。从学生权利的性质来看，学生有自由、受益、平等三种权利。从学生权利的行使主体看，还可分为学生的个体权利与集体权利。

首先，修订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更加重视保障学生权利。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总则第一条立法目的的表述中新增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使其成为新规定立法的起点和基础，贯穿整个新规定的内容，成为解释新规定具体条款的依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二是在第二章“学生在校享有的权利”部分新增两项权利，分别是“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和“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并在其后增加多条落实这两项权利的具体规定，体现了新时期学生权利的新诉求。三是新增第六章“学生申诉”，以一整章的篇幅对学生申诉的范围、机构、工作程序以及再申诉等多方面内容进行系统规定，对学生合法权益的保障和救济意义重大。

其次，新规定强调学生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将其作为高校学生管理的总体原则新增为第五条。新规定不止提出“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而且指出高校要“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强调学生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新规定增加了学生“恪守学术道德”的义务，并辅之以三条后果和责任条款。包括：一、新增第二十条关于学术诚信及其后果的规定：“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二、在第三十七条增加关于学术不端

后果的规定，指出“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三、细化高校可以“开除学籍”的学术不端行为条件。新规定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判例以及近年学术不端行为的新情况，将“开除学籍”的学术不端条件，由原来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细化修订为“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为学校制定相应校规提供更加明确的依据。

最后，新规定重视学生权利与学校权力的平衡，不仅保障学生权利，也支持学校合法正当行使管理和处分的权力。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高校学生管理的自主权，新增若干条款授权高校自主确定学生学籍管理事项。包括：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新生入学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等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的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已获得学分，再次入学后的认定办法由学校规定；学生“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学校可以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以及在退学条件中新增“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赋予学校更多权利

自主规定退学条件。

二是为学校行使管理和处分权提供法律依据。高校对学生行使管理和处分权时，特别是当其对学生的受教育权或其他基本权利有重要影响时，应当有法律依据，否则会遭到学生的质疑乃至遭受合法性危机。通过立法规定学校的管理和处分权，可以为学校行使相关权力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新规定根据近年来高校学生管理的新形势，增加了若干条款规定，为高校行使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撤销学历证书、以及对采取必要措施等权力提供法律依据的支持。比较典型的有，新规定第九条新增关于取消入学资格的规定：“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第三十七条关于取消学籍、撤销学历证书的规定：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以及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关于对学生采取必要措施的规定：“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三是进一步规范学校在转专业、转学和纪律处分方面的权力行使。转专业、转学既与学生个体受教育的自由和选择权相关，也与其他学

生受教育的平等权相关。对其既不能禁止，也不能没有任何限制和规范。新规定对转专业和转学的多个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相关原则和禁止条件，提出了制度和程序要求，特别是建立公示制度。新规定明确了“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的原则，但指出“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对于转学的条件，新增“特别需要”和“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两种情况，同时新增四条不得转学的条件，包括：“毕业前一年”、“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等。在纪律处分方面，新规定从程序正义的角度加强了对高校纪律处分权的规范，严格并细化了事先告知、送达、涉及重大利益处理（分）决定的做出等系列程序，并特别新增处分解除程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要求高校尊重学生权利，依法进行学生管理。既不能简单地认为学校权力大于学生权利，也不能简单地认为只要学生权利不要学校管理。因此，新规定从立法目的的高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强调学生权利和义务的统一，重视学生权利与学校权力的平衡，可谓推进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的适当之举。

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亮点与进步

2017-02-16 来源：教育部

湛中乐（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于 2005 年，迄今已施行十余年，在这十余年间它对促进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维护高校正常秩序，保护学生权利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在这十余年间，我国的教育法治事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修改正是对多年来教育法治理论发展和实践经验成果的总结。考察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不乏可圈可点之处，它反映了我国近年来在教育法治理念上的进步，体现出五大亮点：

第一，这次修法对立法宗旨的修改体现了从管理法向控权法转变的思路。不仅在“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之前，加上了“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强调行政法的控权意蕴，还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修改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强调学生的权益，体现了权力与权利平衡的思路。这不仅是十余年间教育行政法治发展的成果，也是行政法基础理论演进在教育法方面的体现。“控制行政权力”是行政法理论的基础和核心，旧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强调高校的管理权，本质上是管理法，而教育行政的法治化，要求规范、控制、监督高校行使权力，从“管理法”向“控权法”转型蕴含深刻的法治精神。

第二，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更加强调学生权利的保障，也更加全面地保障学生权利。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第一条立法宗旨上就开宗明义强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体现了立法目的、精神上的变化。其次，在总则部分新增第五条，规定“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再次强调学生权利的保障，并把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作为立法的重要原则。再次，在对学生权利的具体列举上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也有所完善和拓展，特别是增加了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相关权利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仅有利于学生权利的保障也反映了推进高校实现民主办学、自主办学的倾向。最后，在学籍管理、申诉处理等具体程序上的完善，也为学生权利的实现提供更加有力的程序保障。如在对学生进行不利处分时，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不仅对处分决定书的内容进行了更为具体的要求，还明确规定学校的告知送达义务与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体现了正当程序的精神。虽然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也规定了“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但没有规定学校的告知、送达义务，也没有把“陈述和申辩”作为学生权利来强调。在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实践中也不乏忽视学生陈述权申辩权，甚至在对学生进行不利处分后不履行告知送达义务的事例。这次修法对相关程序规定做出更加完善的规定，强调正当程序原则，将对学生权利保障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此外在强调正当程序之外，新修规章也更加强调决定的适当性问题，特别是对一系列可能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还要进行必要的合法性审查，通过确保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来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新修规章呼应现实需求，在“考核与成绩记载”一节增加“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的规定，配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战略。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生力量，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改革，首先要致力于培养青年学生创新精神，激发大学生创业动力。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不仅从原则上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还特别规定“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为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实际支持。

第四，充分重视大学章程在大学治理中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引导学生依照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现代大学治理不仅是法律维度下的治理，也是以大学章程为制度载体的治理，大学章程不仅是一所大学的“组织法”，也是“权利法”和“程序法”。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充分尊重大学章程在大学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在强调依法治校之外还特别强调依照大学章程的治理。

第五，这次修法特别注意回应过去十余年间高等教育行政管理领域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漏洞。如为了应对在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中曾屡次发生并引起广泛关注的一系列的“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别增加了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的规定，同时对入学复查的程序进行了更为具体严格的规定。

根据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同时在新生入学后，学校还要在三个月内对学生的情况从五个方面进行复查。更为完善的学生入学资格审查机制不仅回应了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也及时弥补了过去高等学校学生管理领域存在的漏洞。与此相类似的还有新修规章对学籍学历管理制度制度的完善，这些举措体现了立法的回应性和与时俱进的精神。

教育法治并非一日之功，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总结了十余年间在教育法治理论和实践上积累的经验，其内容在专业性科学性上都有明显的进步，也更加能够体现权利意识与法治精神。可以预期的是，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会对未来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法治化产生重要影响，而在该领域的法治实践也将会不断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完善注入新的动力。

加强程序建设，完善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

2017-02-16 来源：教育部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 王麟

陕西省教育厅学生处处长 唐澍

随着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高校学生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高校学生管理工作迎来新的问题，面临新的挑战。为此，教育部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了修订，新的《规定》将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文从比较分析的角度出发，对新旧《规定》中关于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的内容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修订“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的必要性

（一）是进一步规范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的必然要求

学生管理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工作内容。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则是保障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的重要依据。长期以来，我国高校采用习惯性思维进行学生管理，导致处理、处分学生依据不足、程序缺失等现象时有发生。在当前教育改革着眼于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的大背景下，不断修订、完善高校学生管理制度，有利于丰富高校管理理论、提高高校管理水平、促进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同时，伴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不断深入，高校学生管理

法治化已成为高校学生管理工作者的共识，如何在新的背景下，不断修订、完善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细化内容建设，加强程序建设已成为规范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必然要求。

（二）是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学生越来越重视维护自身的权利，学生管理领域法律纠纷不断。一方面，学校为维护教学秩序和教育环境，有权对违反校规的受教育者予以处分，学校的办学自治权需要维护。另一方面，师生对学生申诉处理工作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学校实施处分失实或失当、学生的合法权益就会受到侵害的情况下，学生的合法权益应当能够得到有效救济。因此，不断修订完善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也是规范高校学生管理权力，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二、新《规定》关于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的主要修改

（一）关于学生处理、处分

1、新增关于学生诚信教育以及对于学生严重失信行为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的内容，明确指出“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2、将原《规定》中第五十二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与第五十三条纪律处分的种类进行合并；将原《规定》第五十二条“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

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内容与第五十五条“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进行了合并，从而使内容衔接更加紧密。

3、对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一是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必须“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方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二是新增有“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其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情形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三是将原《规定》中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改为“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四是将原《规定》中的“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两种不同的情形分别进行规定，形式上更加规范。

4、详细规定了学生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和相关影响；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并强调，“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体现了学校对学生处分应有的程序正当性。同时，对于“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的送达方式作了明确规定。

5、将学校决定取消学生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作出其他涉及学

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的，与决定学生退学、开除学籍同样“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从而提高了对学生作出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应具备的程序严格性。

6、新增学生处分应当设置期限并到期应予解除的内容，规定“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内容。

（二）关于学生申诉

1、将“学生申诉”单独作为一章，提高了“学生申诉”在新《规定》所占据的重要地位，有利于将学生的权益救济制度落到实处。

2、对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工作环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校内申诉制度。

（1）明确规定了“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2）明确规定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即除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外，应有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及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并进一步规定“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3）明确规定“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4) 将学生申诉的时间由原《规定》中的 5 天延长为 10 天。

(5) 将学校处理学生申诉的时间由原《规定》中的 15 天，调整为“(学校) 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增加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的内容。

(6) 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明确了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的程序及方式，有利于充分发挥其作用。

3、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处理学生申诉的程序、结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学生申诉时，应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维持、撤销、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的处理。

4、新增“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的内容，有利于保障学生的申诉权利。

5、规定“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进一步拓宽了学生申诉的范围。即，在保留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申诉权之外，学生既可以投诉学校

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也可以投诉学校作出学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依据的规章制度不合规。

三、新的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的创新点及进步意义

（一）内容更加详实，对现实更具指导性

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因为与学生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历来都是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规定》相比，新《规定》对于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进行了较大篇幅的补充，新增了很多内容，修订后的内容更加详实、具体，对现实学生管理工作更具指导性。

（二）程序更加健全，更具操作性

“正当的法律程序是法律权威的保障，通过正当程序可以规范权力运作，防止权力运行的任意性，促进高校学生管理工作走上科学化、法制化的道路。”尽管原《规定》中一再强调“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但因未涉及具体程序的规定，使得各高校在实践中难以操作。而新《规定》则对学生处理、处分和申诉制度的很多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如对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及送达方式、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学生申诉时的处理方式等均做出了详细的说明，更加符合学生管理实际，更具操作性。

（三）完善学生告知、申辩和申诉制度，将学生权益保护落在实处

受“重实体、轻程序”的历史传统影响，高校学生管理制度中程序性规范明显落后于实体性规范，近些年来出现的高校与学生之间的

纠纷也大多指向于程序问题。原《规定》虽然相比之前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和改善，但仍然存在“实体性规范多、程序性规范少”的现象，在实践中难以收到切实保障学生权益的功效。而新《规定》则着眼于对学生权益的切实保护，对于学生处分告知、学生申辩和申诉制定进行了明确和完善，尤其是学生申诉制度，将其专门拆分出来作为一章列入其中，更是凸显了新《规定》力求学生权益保护最大化的目的。

（四）建立学生处分解除制度，彰显了教育的人文关怀和最终目的

对学生进行处理、处分仅仅是教育的一种刚性手段，而非教育的最终目的。学生违纪处分在制度运行、功能发挥、目的达到后，实施与之相对应的学生处分解除制度，是对学生违纪处分制度的有益补充。新《规定》适应时代发展变化，增加了学生处分解除的相关内容，极大促进了高校学生管理制度的健全，充分发挥了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育人功能和育人价值，彰显了教育的人文关怀及最终目的。